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财法〔2021〕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执照执行。《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潮财法〔2020〕1号）中的《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操作指南》同时废止。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办理机构和认定权限

市级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受理省级委托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

二、办理材料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按粤财税〔2021〕29号操作指南要求进行。

三、办理流程

市级财政、税务部门接收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联合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发布。

四、办理时间

市级财政、税务部门分别在每年的6月30日前集中受理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申请材料，每年年底前完成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并联合发布名单。

2021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前，2021年年底前完成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并联合发布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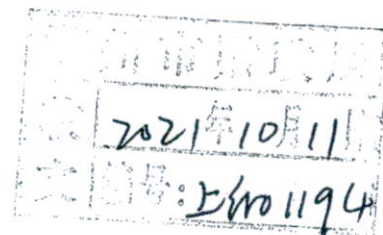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财税〔2021〕29号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2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法

〔2020〕2号),为进一步做好广东省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现将《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操作指南》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中的《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操作指南》同时废止。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操作指南

一、适用办理范围

(一) 办理事项。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二) 适用范围。广东省内(含深圳)。

二、办理材料

(一)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

(二)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复印件)。

(三) 组织章程。

(四) 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例如申请2021年度的,需提供2018、2019、2020年的情况。)

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三、办理流程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接收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年底前按权限完成群

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名单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四、审核要求

（一）申请材料完整性，包括申请表中各要素内容填写是否完整，签字及加盖印章是否清晰。

（二）对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2）条件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五、办理时间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每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每年年底前完成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并联合发布名单。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 2021 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2021 年年底前完成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并联合发布名单。

六、其他事项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发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加盖“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事项专用章”和“国家税务总局 XX 市税务局”印章，单独编号（编号规则为“粤财+

地市简称+函〔年份〕**号”),采用广东省财政厅公文稿纸。

附件: 1.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附件 1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群众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宗 旨				
业务范围				
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依法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 是 ☐ 否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 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是 ☐ 否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是 ☐ 否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是 ☐ 否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是 ☐ 否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是 ☐ 否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否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是 ☐ 否
编制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 是 ☐ 否
申请前连续三年用于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群众团体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群众团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1年第 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3. 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五) 每年年底前,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 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 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报送的材料, 应在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报送, 包括:

(一) 申报报告;

(二)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 组织章程;

(四) 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财务报告, 公益活动的明细,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

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九、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八、九、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

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尚未完成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20年末到期的，其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2021年1月1日起算。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6月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省档案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